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煤矿井下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永城市东方探矿工程机械制造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0370-5211 107	邮政编码	4766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				
备案部门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481-33-03-0349 7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6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1、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求，永城市东方探矿工程机械制造厂出资 100 万元，在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建设年加工 300 吨煤矿井下配件项目，已在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481-33-03-034978，详见附件二。

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仅组装的应编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

告表。

受永城市东方探矿工程机械制造厂委托（见附件），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北侧距沱河 230m，距小刘岗 450m，距戚庄村 880m，东侧紧邻永高电力，最近距西关村 30m，南侧距永城双语学校 560m，距三道口村 230m，西侧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已在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481-33-03-034978。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煤矿井下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永城市东方探矿工程机械制造厂	
项目地点	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公用工程	供排水	供水：采用市政供水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表 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200	混凝土结构
2	备用车间	200	钢结构
3	仓库	100	混凝土结构
4	办公室	100	钢结构

5	合计	600	/
---	----	-----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去向
1	岩芯管	Φ108×4.5mm	年产 3000 根	外售
2	接箍	Φ108×6mm	年产 3000 根	外售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数控车床	Q130	2
2	普通车床	C630-1	1
3	管子螺纹车床	Q1319	2
4	数控车床	HC-30	1
5	切管机	CQ160L	1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来源
1	DZ40 无缝钢管	Φ108×4.5mm	5000m	外购
2	DZ40 无缝钢管	Φ108×6mm	600m	外购
3	新鲜水	/	75m ³	市政供水
4	电	/	3600kwh	城关镇电网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9、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481-33-03-034978，项目建设内容均与备案内容一致，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备案内容与建设内容相符性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煤矿井下配件项目	年加工 300 吨煤矿井下配件项目	符合
2	建设单位	永城市东方探矿工程机械制造厂	永城市东方探矿工程机械制造厂	符合
3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符合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	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	符合
5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仓库 100 平方米，办公及配套设施 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仓库 100 平方米，办公及配套设施 100 平方米	符合
6	生产工艺	外购的无缝钢管等经切割、车床加工等加工成煤矿井下配件	外购的无缝钢管等经切割、车床加工等加工成煤矿井下配件	符合
7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铣床、切割机等	数控车床、铣床、切割机等	符合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查看，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地理坐标：北纬 $33^{\circ}42' \sim 34^{\circ}18'$ ，东经 $115^{\circ}58' \sim 116^{\circ}39'$ 。西部和西北部与夏邑县接壤，北、东、南部和西南部分别与安徽省砀山县、萧县、濉溪县、涡阳县、亳州市毗连，全市面积 1994km^2 。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城关镇，交通便利。

2、地质

永城市在区域性地质构造上，位于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北支南侧东延部分，为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内之华北凹陷的一部分，以北东—北北东向构造为主体，东西向及近北西向的构造次之，控制着该区地层的展布。地层从古至新，依次有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叠系、新三系及第四系。褶皱主要有永城背斜和萧县向斜；断层有刘河断层和魏老家断层；永城背斜西翼表现出明显的近东西向构造。境内地层无深大断裂及其交汇点，历史上没发生过强烈的地震，防震要求不高。

永城市由于煤炭资源的开采，存在塌陷区，塌陷区主要位于西城区永宿路以北，该项目选址不属于塌陷区。

3、地貌

永城市地处华北平原的东南边缘，黄淮冲积平原的结合部，境内小山丘占全县总面积的 0.526% ，绝大部分是平原，地势平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坡降在 $1/5000$ 左右，海拔高度 $30.7\text{--}37.7\text{m}$ 。地貌可分为3个类型：

- ①剥蚀残丘：位于永城市东北部和东南部；
- ②黄泛沉积平原：分布在沱河以北及十八里乡以西；
- ③湖河相沉积低平地：分布在市区以南和双桥乡以东。

4、气候特征

永城所在区域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春干旱，夏秋多雨，四季分明，春季风速大，光照充足，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19.5%；夏季炎热，雨量集中，占全年降水量的 56%；秋季气温下降迅速，降雨量减少；冬季受蒙古高压控制，天气干冷，雨雪稀少。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次多风向为东风，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静风频率 8.1%。永城市各种气象特征值见下表。

表 7 永城市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项目	数值	项目	数值
历年极端最高温度	41.5°C	多年平均气温	14.3°C
历年极端最低温度	-23.4°C	多年平均气压	1.02Kpa
历年定时最大风速	18.3m/s	多年平均风速	2.4m/s
最大一日降水量	190.5mm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1%
多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	无霜期	209d
最大积雪深度	22cm	年均风速	2.4m/s
最大冻土深度	21cm	年均日照时数	2300.1h

5、水文地质

永城市境内共有大小河沟 26 条，其中王引河、沱河、浍河和包河四条骨干河流均由西北向东南流，汇入淮河，属洪泽湖水系，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王引河。

永城市地下水资源较丰富，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承压水类型。浅层水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为主，中、深层水以水平入渗为主；地下水动态变化为入渗蒸发型。浅层水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浅水含水层，埋深 0—30m。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3—4m。按其含水层厚度、岩性、出水量可分为富水区、中等富水区和贫水区三个类型区。中层水为第四系更新统冲积浅层承压水含水层，埋深 30—90m。全市大部分地区为中等富水区，以细、中砂为主，其间夹粘土或亚粘土。深层水为新第三系冲积—湖积承压含水层，埋藏 90—260m 及 260m 以下两个深度，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较为丰富。

6、土壤

永城市属淮河冲积平原区，全市土壤类型主要有潮土、砂姜黑土、褐土、石质土4个土类。潮土是永城市的主要土壤类型，面积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77%，其次是砂姜土，占全市土壤面积的22.6%，褐土及石质土仅占全市土壤面积的0.4%。全市土壤分为3个土类，5个亚类，10个土属，25个土种。

7、植被、动物

永城市天然植被属温带落叶林区。由于该区土地开垦较早，自然植物资源较少，现有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和农作物。林木有杨、柳、榆、槐、桐等。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棉花等为主。区域内以家养动物为优势种群，家畜有牛、猪、羊、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动物有麻雀、燕子、蛇、刺猬等，水生动物有鱼、青蛙、蟾蜍等，生物多样性组成较为简单，评价区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

8、集中水源地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中，永城市涉及1处。李庄滕庙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沱滨路以北,国土局土地复垦公司以南,西环路以西,城郊矿塌陷区以东的区域;城郊矿塌陷区以东,永宿路北100米以北,铁路以西,沱河河堤以南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永城市涉及1处。新城水厂地下水井群(沱河两侧，共3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本区划实施后,取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划定的永城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永城市涉及19处饮用水源，具体如下。

(1)永城市黄口乡木楼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永城市李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3)永城市马桥镇马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4)永城市马桥镇唐庄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5)永城市裴桥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6)永城市龙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7)永城市酂城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8)永城市王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9)永城市双桥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永城市蒋口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1)永城市顺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2)永城市薛湖镇南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3)永城市薛湖镇黄营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4)永城市薛湖镇深湖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5)永城市陈集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2、3 号取水井连线外围 50 米的区域。 (16)永城市太丘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7)永城市刘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8)永城市高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9)永城市十八里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根据《永城市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本次划分范围为永城市新增的 16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厂、共涉及 16 个乡镇、64 眼取水井。16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站分别为演集镇供水厂、城关镇供水厂、城厢乡供水厂、侯岭乡供水厂、新桥镇供水厂、马桥镇供水厂、卧龙镇供水厂、酂阳镇供水厂、马牧

镇供水厂、王集乡供水厂、双桥乡供水厂、芒山镇供水站、条河镇供水厂、陈官庄乡供水厂、苗村镇供水厂、苗桥镇供水厂。16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厂所供的饮用水类型均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划分，以单井影响半径的30米圆形为保护区。

经调查，本项目地处于永城市城关镇，最近距城关镇水厂760m，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之内。

9、《永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永城市环境保护目标：

实施蓝天工程。坚持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以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改善为目标，以火电、冶金、建材、煤化工为重点防控行业，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力推进工业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燃煤污染；对火电、冶炼、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实施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工艺技术装备和治污水平。以遏制灰霾天气和光化学污染为重点，实施城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以淘汰燃煤锅炉和汽车尾气治理为重点，结合道路、建筑工地扬尘和农村秸秆焚烧治理工作，加强烟尘治理。到“十三五”末，全市细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较2012年下降15%，环境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41天以上。

实施碧水工程。坚持流域统筹、水陆结合，开展河流清洁行动，推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划定市区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统筹运用控源截污、环境整治、清淤疏浚、调水引流、生态修复、景观绿化、污染治理等措施，逐步消除域内水体污染。到“十三五”末，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有效改善，流经城市的河流消除黑臭现象；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达标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

实施乡村清洁工程。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以建制村为基本单元，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优先整治乡镇政府所在地、工矿企业周边、风景区等重点区域。到“十三五”末，全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

10、与《永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期限

近期：2015-2020年；中期：2020-2025年；远期：2025-2030年。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永城市域、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一）市域：包括永城市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2065平方公里。

（二）规划区：本次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以规划的城市三环路和市域为边界，北侧、西侧边界为北三环和西三环，东侧边界为东三环路和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高庄片区），南侧边界为永登高速公路和市域界线，面积413.31平方公里。

（三）中心城区：东至东外环路和产业集聚区东片区，西至永芒路和西城区（老城区），北至规划北外环路，南至规划南外环路，局部地块与规划的南三环路相接，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3.90平方公里。（具体规模根据批复为准）。

三、人口及用地规模

（一）人口规模：

预测2020年市域户籍人口162万人，2025年市域户籍人口168万人，2030年市域户籍人口173万人。

预测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52万人，203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80万人，人

口峰值约为 98-112 万。

（二）用地规模

预测永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2020 年达到 54.32 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83.90 平方公里。预测远景规模约 103-118 平方公里。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按照人均 105 平方米控制。

四、城市发展目标和城市性质

（一）城乡统筹发展目标

永城市作为河南省东部的门户城市，是河南省域和商丘市域城镇和经济发展的
重要增长节点。规划期内应抓住政策机遇和交通条件的提升，构建区域合作网络，
充分发挥资源和交通优势，挖掘人文资源，将永城建设成汉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特
色鲜明、产业结构完善、城镇风貌秀美的豫东门户，建设成为豫皖苏鲁四省交界地
区重要的区域性能源商贸城市和沟通中东部的桥梁。

城市性质

永城的城市性质为：国家能源基地，生态宜居之城，豫鲁苏皖区域性现代化中
心城市。

五、规划结构和发展方向

（一）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以中心城区为主中心，形成“中心引领、轴线拓展，圈层辐射、点轴发展”的
市域城镇体系结构，具体包括：

“中心引领”：重点发展中心城区，加强城区辐射带动能力。

“轴线拓展”：依托从中心城区向外放射的交通干道为空间发展轴线，联系周
边乡镇。

“圈层辐射”：根据各个乡镇距离中心城区的空间距离，形成近郊发展圈层和
远郊发展圈层两个圈层结构；

“点轴发展”：依托空间发展轴线，带动轴线上的乡镇发展，形成点轴发展空间
格局。

（二）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方向

“南北生长、统筹发展”

“南北生长”：确定城市向北发展为主要的发展方向，借助商务中心区的发展带动向北跨越 311 国道，继续向北伸展，根据发展需要确定向北拓展的规模和程度；产业集聚区继续向南拓展，规划期内拓展至济祁高速永城东出入口一线，远景可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向南拓展。

“统筹发展”：对开发价值和潜力较大的片区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和利用，对不适宜建设的片区进行生态恢复及景观打造，推动永城整体城市形象的提升和城市功能的转型。

（三）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

“一体两翼、一环一带双轴”的总体布局结构。

“一体”：由东城区、北部拓展区、产业集聚区南片区三大片区组成的中心城区主体，形成南北向的城市发展带；

“两翼”：西翼——西城区文旅商贸片区、东翼——产业集聚区东片区；

“一环”：日月湖生态游憩环；

“一带”：沱河生态景观带；

“双轴”：中原路城市拓展轴、欧亚路城市联系轴。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城关镇，符合《永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关要求。

11、市政规划

永城市规划建设六座污水处理厂。

永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 300mg/L、COD450 mg/L、BOD200 mg/L、氨氮 50 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主要负责东城区雪枫沟以西的污水，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2006 年 10 月建成投运，2007

年 11 月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西城区，工业路南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收水范围：工业路以北，北二环以南，神佛西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侯岭产业集聚区，引河路与大治路交界处，大治河东侧。收水范围：南环路以北，青东路以东，东外环以西，沱滨南路以南，引河西路以南，西环路以东，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组团和煤化工组团。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为 1.5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 300mg/L、COD450 mg/L、BOD200 mg/L、氨氮 50 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工程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西段北侧，设计规模为 3.5 万 m³/d，分二期建设，近期规模为 2 万 m³/d。收水范围为：工业路与欧亚路交叉口西侧；欧亚路以南，陈四楼铁路线以西，沱河以北；雪枫路以东，中原路以西，欧亚路以北，工业路以南。处理工艺为：A²O+生物浮动床+硅藻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SS300mg/L、COD400mg/L、BOD₅200mg/L、氨氮 35mg/L、总 N50mg/L、总 P4.5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2012 年 8 月 20 日投入运行。

永城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环路东侧、欧亚路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近期 2.0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3.5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目前项目已建设竣工正常运行。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区铁南路以北、雪枫路以东、311 国道以南、汪楼沟以西。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光明东路南侧，博德路北侧，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²/O+深度处理”工艺，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东片区的污水，2014 年底投入运行。

永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位于永城市新城西城区，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t/d，

2007年底投入运行。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城关镇附近，位于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根据永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提供的 2019 年永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7	60	21.2%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7	40	61.8%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2	70	136.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8	35	142.3%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0.6	4	15.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14.8	160	71.8%	

由上表可知，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六项因子评价全省城市空气质量，2019 年永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轻污染，PM_{2.5}、PM₁₀ 浓度年均值超过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O₃ 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商丘市将重点围绕六个方面开展工作。1、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2、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3、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强化机动

车监管整治，开展柴油机清洁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水平；4、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开展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5、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加强应急预警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2019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0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9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45天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浍河，本次评价采用2019年永城市浍河黄口断面监测数据周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时间	COD	BOD ₅	氨氮	TN	TP
2019年1月	11	2.05	0.111	0.502	0.032
2019年2月	17	2.10	0.162	1.870	0.003
2019年3月	13	2.10	0.124	1.200	0.034
2019年4月	19	2.30	0.242	1.250	0.044
2019年5月	22	2.30	0.130	0.730	0.070
2019年6月	21	2.00	0.280	0.820	0.050
2019年7月	23	2.20	0.291	0.785	0.072
2019年8月	24	2.30	0.183	0.682	0.109
2019年9月	28	3.30	0.558	1.300	0.212
2019年10月	28	3.70	0.146	1.220	0.094
2019年11月	24	2.50	0.260	1.390	0.092
2019年12月	20	2.50	0.295	1.740	0.081
年均值	20.8	2.45	0.232	1.124	0.074
III类标准值	20	4	1.0	1.0	0.2

由上表可知，2019年浍河黄口断面水质监测因子除COD、总氮超标外，其他各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城关镇，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3 月对永城市第一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的常规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0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pH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第一自来水厂	7.28	205	227	90
III类标准限值	6.5-8.5	405	250	2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城关镇，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1	水环境	浍河（大青沟）	河流	E, 22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空气环境	西关村	村庄	E, 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
		小刘岗	村庄	N, 230m	

		永城双语学校	学校	S, 560m	准
		三道口村	村庄	SW, 230m	
3	声环境	小刘岗	村庄	N, 2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西关村	村庄	E, 30m	
		三道口村	村庄	SW, 230m	
4	地下水	项目厂址区域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评价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均值: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均值: 75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H	6~9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BOD ₅	4mg/L
		总氮	1.0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5≤pH≤8.5
		氨氮	≤0.20mg/L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耗氧量	≤3.0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染物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	COD	≤ 500mg/L
		SS	≤400mg/L

排放标准	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求		
		pH	6-9	
		BOD ₅	160mg/L	
		COD	32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0mg/L	
		TP	4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的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最终汇入浍河。</p> <p>经工程分析计算可知，项目排水量约为0.2m³/d(60m³/a)，COD、NH₃-N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p> <p>COD排放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一级A)或者断面标准=60×50mg/L×10⁻⁶=0.0030t/a;</p> <p>氨氮排放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一级A)或者断面标准=60×5mg/L×10⁻⁶=0.0003t/a;</p> <p>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p> <p>因此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0030t/a、NH₃-N0.0003t/a、SO₂0.0000t/a、NO_x0.000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新增土建施工，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分析，重点关注项目运营期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岩芯管和接箍，外购的管材经下料、车丝、打捆/包装等工序进行岩芯管和接箍。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外购的Φ108×4.5mm无缝钢管经螺纹车床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断，之后送数控车床(Q130)进行车丝(车螺纹)，然后作为岩芯管成品用钢带打捆送入仓库。外购的Φ108×6mm无缝钢管经切管机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断，之后送数控车床(Q130)进行车丝(车螺纹)，然后作为接箍成品装入编织袋送入仓库。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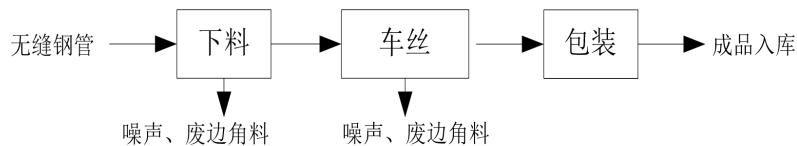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有机物等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钢管、铁屑等	经收集后外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罩、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0.0210t/a	/, 0.0030t/a				
		氨氮	/, 0.0018t/a	/, 0.0003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经垃圾桶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5t/a	经收集后送外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85~90dB(A)之间，在设备安装时加设减振、消声及进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厂房，不新征用地，不破坏周边植被，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厂房，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新增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时间较短且影响较小，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重点关注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城镇居民用水取 25L/人，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350mg/L 、BOD $_5250\text{mg/L}$ 、SS 200mg/L 、NH $_3\text{-N}30\text{mg/L}$ ，拟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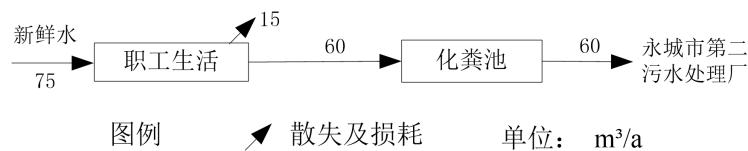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2.2 废水处理效果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废水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13 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d)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化粪池	进水	0.2	6~9	350	250	200	30
	设计处理效 率 (%)	/	/	15	40	30	0
	出水	0.2	6~9	298	150	140	30
	厂区总排口	0.2	6~9	298	150	14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00	/
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6~9	320	160	200	3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区总排口出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和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 废水处理设施规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综合考虑水量及水质波动等因素，拟建 1 座 2m³化粪池，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2.4 废水进入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西城区，工业路南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 A/0 + 硅藻土处理工艺，收水范围：工业路以北，北二环以南，神佛西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较小，且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和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 目标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 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 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治理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	()	
污染物排放 清单		监测因子	()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可知，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最高为 85~90dB(A)，在采取置于厂房内、减振隔声、隔声罩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噪声可减少 20dB (A) 左右。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15 项目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值 dB (A)	拟采取处理措施	处理后源强 dB (A)
1	车床	6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	切管机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的技术要求，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 = L_0 - 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声源源强，dB（A）；

r—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1m。

噪声叠加计算公式：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声源源强 (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关村	
		距离 (m)	预测值 (dB(A))								
等效声源	69.6	10	49.6	28	40.7	43	36.9	19	44.1	30	40.1

本项目夜间（晚22:00至次日6:00）不进行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36.9~49.6dB(A)，各厂界昼间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距本项目最近的西关村噪声贡献值为40.1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降噪措施可行，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

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共振影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因此，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均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 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厂区生活垃圾设专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配件下料、车丝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废铁屑等，产生量为 5.0t/a ，经车间内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金属回收企业再利用。

经以上有效处置后，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属于 III 类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为 $3000\text{ m}^2, \leq 5\text{hm}^2$ ，为小型；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周围不存在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表，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详见下表。

表 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厂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北侧距沱河 230m，距小刘岗 450m，距戚庄村 880m，东侧紧邻永高电力，最近距西关村 30m，南侧距永城双语学校 560m，距三道口村 230m，西侧为空地。本项目地处位于永城市城关镇，最近距城关镇水厂厂区约 760m，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之内。本项目不涉及集中饮用水源、环境敏感点保护和文物保护。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城关镇，位于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城关镇，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永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关要求。

经分析，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可行。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阶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生活废水	经 2m ³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1
	噪声	机械设备	减振、隔声措施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若干	0.5
		废边角料	厂区设置垃圾箱若干	0.5
总计		/	/	3

8、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19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 2m ³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2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和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垃圾桶若干	无害化处理
	废边角料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垃圾桶若干	无害化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有机物等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害化处理
	废边角料	铁屑等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无害化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 85~90dB (A) 之间，在设备安装时加设减振、消声及进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不破坏周边植被，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永城市东方探矿工程机械制造厂出资 00 万元，在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建设年加工 300 吨煤矿井下配件项目，已在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481-33-03-03497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均与备案内容一致。

2、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北侧距沱河 230m，距小刘岗 450m，距戚庄村 880m，东侧紧邻永高电力，最近距西关村 30m，南侧距永城双语学校 560m，距三道口村 230m，西侧为空地。本项目地处于永城市城关镇，最近距城关镇水厂厂区 760m，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之内。本项目不涉及集中饮用水源、环境敏感点保护和文物保护。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城关镇附近，位于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城关镇，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永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关要求。

经分析，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由常规监测数据可知，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六项因子评价全省城市空气质量，2019年永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轻污染，PM_{2.5}、PM₁₀浓度年均值超过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O₃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总体评价为不达标。根据《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商丘市将重点围绕六个方面开展工作。1、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2、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3、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强化机动车监管整治，开展柴油机清洁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水平；4、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开展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5、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加强应急预警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2019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50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9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45天以上。

(2) 地表水

由常规监测数据可知，2019年浍河黄口断面水质监测因子除COD、总氮超标外，其他各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城关镇，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值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85~90dB(A)之间，在采取设备加设防震垫，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至75dB(A)以下，能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85dB(A)要求。

本项目夜间（晚22:00至次日6:00）不进行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36.9~49.6dB(A)，各厂界昼间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距本项目最近的西关村噪声贡献值为40.1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降噪措施可行，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金属回收企业再利用。经以上处置后，本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属于III类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为 $3000\text{ m}^2, \leq 5\text{ hm}^2$ ，为小型；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周围不存在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表，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30t/a 、NH₃-N 0.0003/a 、SO₂ 0.0000t/a 、NO_x 0.0000t/a 。

二、建议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2）加强厂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三、环评总结论

永城市东方探矿工程机械制造厂年加工 300 吨煤矿井下配件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西街 25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 项目土地手续

附件四 营业执照

附件五 法人身份证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